

8、声明函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渭南市公安局）的（渭南市公安局多功能瞭望台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多功能瞭望台（执勤升降巡逻车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河北卫都安全防护装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4人，营业收入为2462.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78.98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华贛警用装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6月01日



注：非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可不填写此表。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